

閣

決裁特

號 三〇三

大臣		案 委	次官		五
參事官		高級 副官			
主務 課長		主務 課員			
參事官		主務 官房 副官 主計			
主務 課長		主務 課員			
參事官		主務 官房 副官 主計			
主務 課長		主務 課員			
參事官		主務 官房 副官 主計			

連名

後回

決行後回 覽課名

七月十日

受番 領號 一五二二一

件名 名 軍艦兵隊第三隊志魂堂改築事件

廳名 台務總務科

主務局 領受 號番 大正八年七月十三日

提呈 大正八年八月十三日

大臣 領受 大正八年八月十二日

房官 了結 大正八年八月十二日

決裁特

局長 主務

參事官

主務 課長

主務 課員

審案筆者

陰孤凶制除



副官 台湾總督府陸軍參謀長 通譯 栗 (陸軍)

首級 件 本年七月七日付台制第754号

ヲ以テ其終焉ヲ申請相成候処右段參謀ハ支障

無之儀如去(忠魂堂)夫然大神ノ合祠ニテハ安當

ナリトシ(原有之候間)戰病死者ノ英靈ノヲ祠ニテト

セシメテ依命及通譯候也

通 本件 割 指令可相成候条爲念申儀凡

陸軍省 陸軍部 二〇一三 號

八月七日



第一五三

臺灣總督府

七五四

七月廿四

第百十五

第百七十七號

臺灣步兵第二聯隊忠魂堂改築

ノ件由請

臺灣總督明石元二郎

陸軍大臣田中義一殿

臺灣步兵第二聯隊ニ於テハ大正三年太

魯閣蕃討伐ノ際ニ於ケル戰病死者ノ為

將校集會所南側ニ一小忠魂堂ヲ建

設シ春秋二季其ノ祭典ヲ行ヒ來リ候處

近來同建物白蟻ノ損害ヲ受ケ修繕ヲ

要スルコトト相成候ニ就テハ此ノ機會ニ於



テ別紙計畫書ニヨリ改築シ同時ニ天照
 大神宮ノ神靈ヲ合祠シ將卒ノ敬神恩
 想ノ向上ヲ圖ルト共ニ精神教育ノ資料
 ニ供シ度旨同聯隊長ヨリ申出候條右祠
 堂改築ノ件認可相成度候也

忠魂堂改築計畫書

一、改築建物、別紙圖面ノ通り

二、位置、將校集會所南側空地(別紙附圖参照)

三、費用、五百圓ノ豫定ニシテ内百五十圓ハ現在ノ忠魂

堂維持費(三百圓△シテ該堂建築當時在台南衛戍地將校下士卒ノ寄贈ニ係ルモ)ヨリ支出シ殘

餘ハ將校下士ノ寄金ニヨ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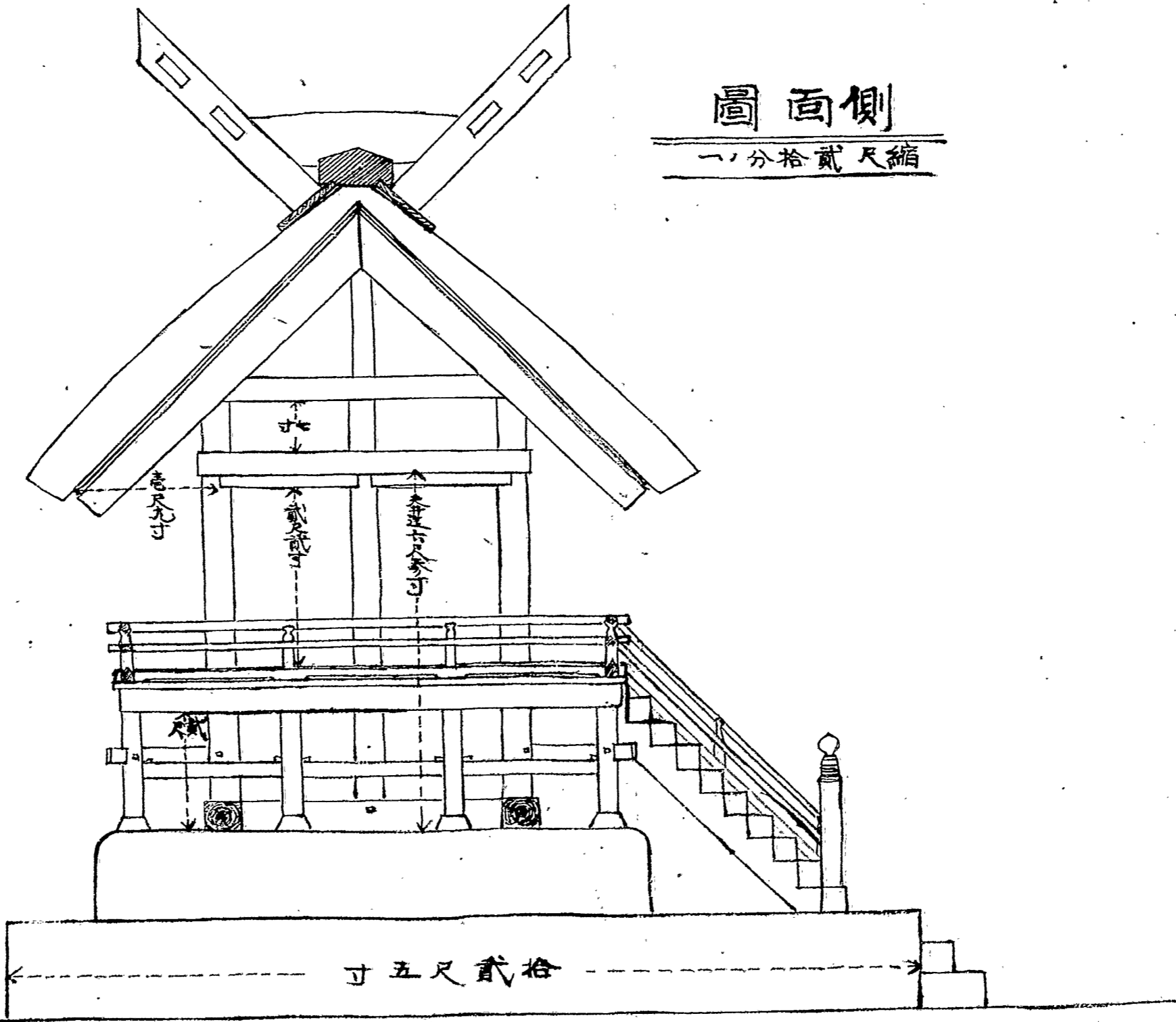
四、保存法、現在維持費ノ殘金百五十圓ヲ以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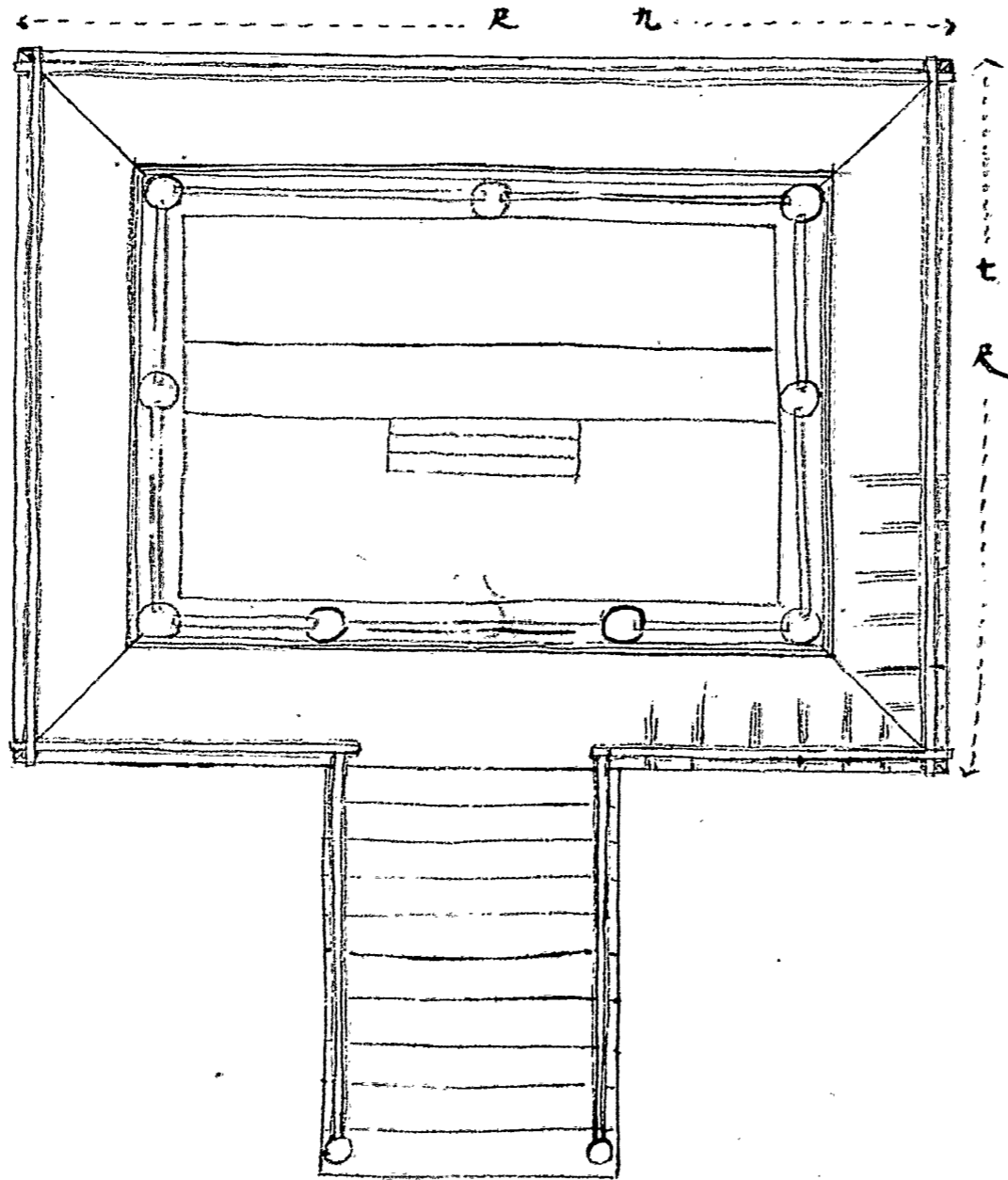
ヲ維持ニ充ツ

五、合祠祭神、天照大神宮

圖 面 側

一ノ分拾貳尺縮





平面圖

縮尺拾分一

位置要圖

縮尺五分一

